

桃園市富林溪水質改善工程

工程異常狀況處理計畫

一、 異常狀況處理計畫緣由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於提案階段與核定階段將異常狀況處理計畫納入自主檢查表，並由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定期確認處理計畫，以利發生異常狀況可依照異常狀況處理計畫執行。

二、 異常狀況處理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1. 施工階段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於施工期間由施工廠商每月至少填寫一次，並於填寫完一週內提送監造單位查驗。若發生異常狀況，應填寫環境友善自處檢查表內所附異常狀況處理表單，並附上能呈現異常狀況之資料及照片。
2. 任何時候發現異常狀況時，須第一時間通報以下單位處理，並召開異常狀況工作會議商議解決對策。
 - (1) 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 (2) 工地負責人
 - (3) 生態顧問團隊
 - (4) 監造廠商
3. 若異常狀況處理計畫產生執行困難，可能遭致工程設計及施工變更、影響或損及生態保全對象，應由施工單位召集監造單位及生態專業人員協商討因應方式，經工程主辦單位核定修正異常狀況處理計畫。

三、 常見工程生態異常狀況

下列為工程中常見生態異常狀況

- (1) 河岸既有植被受施工影響損毀或移除：
施工時將保全對象(植被或灌木) 損毀或移除。

(2) 灘地整平，水流型態單一化：

灘地可為多種生物提供生態棲地，施工時將河道灘地整平。

(3) 水質擾動汙染河道：

施工時擾動河川底泥，使河水濁度大幅上升，嚴重影響水生生態。

(4) 施工排水與土砂揚塵汙染河道：

工程廢水直接排入河道，工程沙土堆未依規定堆放。

(5) 工程廢棄物不當堆放：

工程廢棄物隨意堆放於保全對象周圍或河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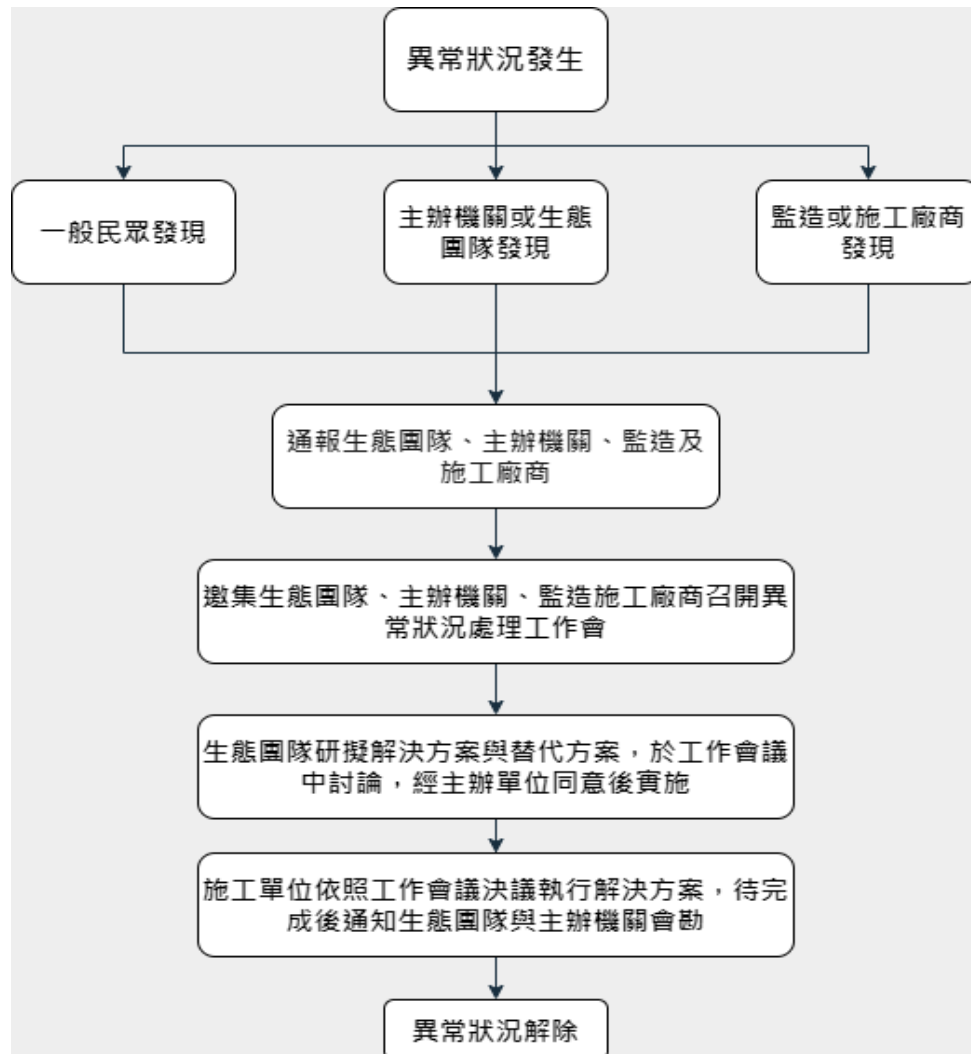
四、 本案潛在生態異常狀況

(1) 工區有外來入侵種銀合歡

(2) 既有植被受施工影響損毀或移除

(3) 河道受工程擾動

五、 異常狀況工作會議召開流程機制



六、 潛在異常狀況與解決對策

異常狀況	解決對策
工區有外來入侵種銀合歡	後續依規定步驟進行移除。
既有植被受施工影響損毀或移除	1. 規劃設計階段討論保全樹木及保留灘地草叢範圍畫入設計圖說，現場掛牌標定，確保施工期不受影響，並定期查核，若有必要性移除，則須事先與生態團隊討論擬定生態復原計畫，加速棲地復原。 2. 於設計階段編列樹木修剪維護經費，委請專業園藝廠商配合修剪維護，不擅自修剪。 3. 施工階段落實施工範圍現場標定，確保施工範圍不隨意擴張。
河道受工程擾動	施作排水檔設施，維持水質不被泥沙汙染。